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8	235.5	10	8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8	235.5	—	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				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发放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人数	328人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性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含）、80- 50%（含）、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指标2：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义务兵家庭优待 金	277.8万元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 分）	指标1：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含）、80- 50%（含）、50- 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指标1：保障队伍稳定性	效果显著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0 分）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参军拥军积极性	长期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指标2：						
									
	满意 度指 标（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20 分）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达到预期目标	20	18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